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区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区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区管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城市排水、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监督执法，负责市容市貌执法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任务；负责监督管理规划区域外所属乡村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工作；依法查处建设违法违规案件。

2、负责责任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京开大道以东（中原油田管理区域外）范围内主次干道的市容市貌执法管理工作；负责责任区域内城市市貌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执法；负责各类庆典、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核。

3、负责拟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及管理方案、工作标准，指导检查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分解城市管理职责，组织城市管理水平测评和考核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处理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负责城区洗车台建设审批；负责对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专项资金提出使用意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机关科室：办公室、督查室、财务室、法规室、人事室、后勤中心、审批室、直属大队；

2、一线大队：与各乡镇办成立了中原办联合工作站、黄河办联合工作站、胜利办联合工作站等12个联合工作站。

本单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单位财政预算收入1431.22万元，支出143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22万元，项目支出257万元，较上年减少14.22万元，减少1%。

二、部门预算收支变动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财政预算收入1431.22万元，支出143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22万元，占82%，项目支出257万元，占18%。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14.22万元，减少1%。主要是因为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较上年增加10.38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办公经费随之增多。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8万元，较上年增加4.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

3.公务接待费3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一批，共计7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务活动 及其辅助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附件：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区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